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60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台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服務專線 TEL:(02)3389-2999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11-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356 宏致電子

股東會紀念品：香皂，領取方式請詳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或第六聯。

111-1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 變 更 登 記 支 票	匯 款 領 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6月2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股東會紀念品(香皂)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2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於111年5月28日至111年6月2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111年6月30日至111年7月4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即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對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身分證持人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源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56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29日

第四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 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或 「第一金証」或「第一金」 或「第一金證券」或「第一 金証券」)	1.袁萬丁 2.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1.袁萬丁 2.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3.謝漢章 4.徐昌鴻 獨立董事： 1.李安謙 2.廖達禮 3.沈國基	1.本著崇本務實態度，以維護公司長期穩健經營為目標。 2.提升技術層次及整體營運效益，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3.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價值。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02)2563-5711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及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第五聯

委 託 書		(356)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改選本公司董事。 10.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1年 月 日		
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回集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球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第六聯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6.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案。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1.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1.5元)。
- 三、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
 董事：袁萬丁、威紀投資有限公司、謝漢章、徐昌鴻，獨立董事：李安謙、廖達禮、沈國基；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探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無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8日至111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股東會紀念品(香皂)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領取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2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11年5月28日至111年6月2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1年6月30日至111年7月4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劃 摘 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人，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